



瓦刘墓地出土的部分器物

咸阳瓦刘村发现东汉纪年墓

出土朱书陶罐反映东汉中原及西北地区丧葬方术

6月4日,记者从陕西省考古研究院了解到,考古人员在西安咸阳国际机场三期扩建项目的考古工作中,共发掘墓葬4093座。瓦刘墓地位于该发掘项目中的第二发掘区,发现东汉时期墓葬110座,其中有4座纪年墓,出土带有纪年的朱书陶罐(瓶),随葬器物组合较丰富,为瓦刘墓地及关中地区东汉时期墓葬的分期断代提供了可靠标尺,并填补了该地区汉代墓葬序列的重要缺环,也为探讨汉代民间信仰、道教起源、丧葬制度及家族社会形态等问题提供了新的资料。

墓葬呈现出集群式成组分布的现象

2020年6月至2022年10月,为配合陕西省西安咸阳国际机场三期扩建项目工程建设,陕西省考古研究院对该地展开考古,并在用地范围内共发掘出墓葬4093座,定名为“洪渎原墓葬群”。鉴于此次发掘的遗迹数量庞大、分布范围广,发掘工作分为五个区域同步推进。在第二发掘区发现一处墓地,即瓦刘墓地。墓地位于咸阳市渭城区底张街道瓦刘村,东南距唐顺陵约2.8千米。考古人员在该墓地发现东汉时期墓葬110座,其中有4座纪年墓,出土带有纪年的朱书陶罐(瓶),纪年明确,随葬器物组合较丰富。

该考古项目负责人段毅在接受采访时表示,考古人员在瓦刘墓地共发现有西汉、东汉、西晋、隋唐、五代、明清等各时期的墓葬。但发掘前墓地被建筑垃圾覆盖,因此原始地层已遭破坏无存。其中东汉时期墓葬开口于耕土层下0.3~0.6米处,墓室顶部均有不同程度的损毁坍塌,极个别完整保存。此外,墓葬也受到盗扰,但考古人员在墓中仍出土相当数量的随葬器物,以泥质灰陶器为大宗,可见陶塑动物如狗、猪、鸡、鸭等,陶器如罐、碗、甑、盘、奩、魁、勺、耳杯、仓、井、案等,另有铜、铁、铅等少量金属器。

段毅表示,考古工作者在发掘中发现,这批东汉时期墓葬呈现出集群式成组分布的现象,从东向西分为四组,四组之间有空白地带,应是预先有所规划的结果。考古队在周边进行过考古勘探,但并未发现有围沟之类的附属设施。

出土陶罐刻文反映东汉中原及西北地区的丧葬方术

值得注意的是,考古工作者在瓦刘墓地中出土了5件东汉时期陶罐(瓶),罐(瓶)上刻的朱书文字是典型的解除类镇墓文,年代跨度从阳嘉元年(132年)至中平五年(188年),集中反映了东汉中原及西北地区的丧葬方术。文本遵循固定格式,即首记葬日干

支,如“永康元年十二月庚戌朔十一日庚申直成”;次列请召神祇,如天帝使者、青乌子、黄神、四神等;再述解除事由,如重复、八魁九坎、死日不良、月宿失度等禁忌;终以“如律令”或“急急如律令”等结句。其核心功能是通过模拟官方文书权威,向地下神界宣告解除死者罪谪,“移央(殃)千里之外”,使“死人不繇(扰)”“生人富昌”。值得注意的是,阳嘉元年的朱书陶文提及“十二子之八叔”(六丁六甲神将)招魂复还,延熹八年的朱书陶文详列“无责”亲属范围,永康元年的朱书陶文则强调“岁月日时吉良”的择吉术,均反映了当时“生死异路”观念下对丧葬禁忌的精密处理。此类器物是研究早期道教神祇体系与汉代民间生死观的重要材料,也为汉代民间信仰、丧葬制度、家族社会的研究提供了第一手物质资料。

瓦刘墓地发现的4座纪年墓葬,进一步丰富了关中地区东汉时期纪年墓的数量。有部分考古工作者认为,这种有规律的成组分布的集群式墓葬,应具有家族墓地的属性,因为以往在陕西华阴县曾发现东汉时期的司徒刘崎家族墓地,但就发掘数量与墓地规模来看,都无法与此次发现的墓葬群相比,因此瓦刘墓地发现的东汉家族墓群尚有更多内涵,需做进一步的深入研究。

文化艺术报全媒体记者 任俊丞

咸阳发现唐代诗人元稹妻裴淑墓

墓志内容精彩程度不输唐代小说

6月4日,记者从陕西省考古研究院了解到,考古人员在咸阳市渭城区底张街道布利村发现唐代诗人元稹继室裴淑墓。该墓为竖穴墓道单室土洞墓,出土随葬品91件(组),包括墓志1合。裴淑墓是唐代历史名人墓葬,规模较大,且打破一座唐墓,其考古迹象较为罕见,信息量巨大,对于研究唐代文学史、中晚唐的家庭关系与社会风俗具有重要的实物价值。

墓志内容详细且创作方式别具一格

裴淑墓位于已拆迁的原布利村宅基地,现为西安咸阳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南生活区中部,2021年10月~12月,陕西省考古研究院在该地展开考古发掘。

裴淑墓所在的“咸阳北原”即洪渎原,是唐代大诗人元稹家族墓地所在。从唐人文献中可知,元稹及母郑氏、兄元柁、妻韦丛等直系亲属皆葬于咸阳洪渎原。近年来,考古工作者在底张街道底张村发掘了唐元复礼、元温叔侄墓,在岩村发掘了唐元积墓,在朱家寨村发掘了唐元行简妻韦氏墓、唐元延祚夫妇墓,进一步确认了唐代元氏家族墓地在洪渎原的范围。裴淑为元稹的继室,晚于元稹32年下葬,与元稹、元稹发妻韦丛异穴合葬于咸阳洪渎原元氏家族墓地。

值得注意的是,此次出土的裴淑墓志,是晚唐墓志中极具特殊性与研究价值的珍贵标本,它打破了同时期墓志固有的书写格式。

据该考古项目负责人李明介绍,初唐墓志普遍采用对仗押韵的四六骈文,行文刻板规整;受古文运动推动,晚唐墓志虽逐步改用散文书写,但内容依旧千篇一律,多以堆砌溢美之词、称颂女性逝者贤良淑德为主,套路化、系统化特征十分明显。

而裴淑墓志由元稹原配妻子韦丛的女婿韦绚撰文。李明表示,韦绚是晚



裴淑墓道东壁壁画

唐著名文学家,其著作《刘宾客嘉话录》《戒幕闲谈》流传至今,是有代表性的唐代笔记小说。此前韦绚为自家兄长、女儿撰写的墓志,都严格遵循唐代官方墓志书写格式,唯独为自己的岳母裴淑所作的墓志别具一格。该墓志并非按照以往传统框架夸赞叙述裴淑品德,而是创新性地运用了细腻的叙事手法来撰写。

韦绚是裴淑法律意义上的女婿,对她的生平和个性非常熟悉,加之他本身就是裴淑葬礼的参与者,所以墓志文有大量的细节描写,信息量极大,也能够反映出元氏家庭对裴淑葬礼的态度。

“从规格上来看,裴淑为唐代三至四品命妇,墓志尺寸、千字左右的篇幅均符合对应品级的礼制标准,并无特殊之处,但志文有人物对话、传奇故事、心理描写和第三者视角,生动还原裴淑的人生经历,精彩程度完全不输于一篇唐代小说。虽然这是晚唐墓志文体和写作方式变化产生的结果,但作者的材料选择和情感表达仍有可检视之处。”李明表示,至于为什么要这样写,还需进一步研究。

葬礼经历多次变故 墓葬营造过程特殊

裴淑墓在长安地区的晚唐墓葬中属于规模较大者,是典型的晚唐贵族妇女墓葬。其夫元稹是唐代大诗人、武昌军节度使,曾拜相,是非常著名的历史人物。

考古工作者通过研究元稹的诗发现,元稹本意与韦丛同穴合葬,但最终未能如愿。而裴淑本意与元稹同穴合葬,但因“岁时非利,不得附于夫”,只能

“别居茔穴”。

裴淑与元稹、元稹发妻韦丛三人异穴相依,形成“韦坟旧西,裴墓新东”的罕见格局。李明认为,根源在于均无嫡子。裴淑的葬礼由元稹庶出独子元道护与裴淑亲生女儿共同主持。元道护与裴淑素有矛盾,为巩固自身继承权,便借术士之言,阻止继母与父亲合葬,定格晚唐士族家庭的复杂伦理图景。

按照墓志提供的信息,裴淑墓位于元稹墓东十余米,元稹前夫人韦丛墓位于元稹墓西,三墓呈“左右夹附,举案于中”的分布状态。考古队对裴淑墓周边百米范围内进行了详细勘探,未发现其他墓葬。

按照韦绚在《裴淑墓志》中所说,裴淑葬礼的时间及与其夫元稹的合葬方式是由术士朱生按照五音姓理的方法推算而来,但是这个经专门测算的墓葬选址恰巧打破了前人古墓,大不吉,且原本精心挑选的葬日“二月廿八日”也改为“八月六日”。种种迹象表明,裴淑的葬礼在29个月之内经历了多次变故。

考古工作者在研究中发现,该墓是在此处原有的早期唐墓破坏、改建基础上建成的。在甬道两壁可见壁柱和木椽加固、修整壁面的痕迹,墓室壁面、底部也经火烧后垫土修整。

“按照唐代的法律规定,打破前人墓葬是一种严重的违法行为,对主事者可处以二年至三年的刑罚。合法的处理方法是,发现打破前人墓葬后立即停工,对古墓进行修复后放弃原址,另行选址建墓。但是主持葬礼的元道护冒着违法和大不吉的风险,也要坚持完成裴淑的葬礼,令人匪夷所思。”李明说。

裴淑墓有明确的历史背景和与元稹有关的大量文献记载,有韦绚所撰的细节丰富的墓志文,亦有特殊的考古迹象,三者可互相参证,是一个典型的考古学研究标本,对于研究唐代文学史、中晚唐的家庭关系与社会风俗具有重要的实物价值。

文化艺术报全媒体记者 任俊丞

6月3日,记者从陕西省考古研究院获悉,考古人员在西安东郊灞河东岸务庄村发现一座唐墓,出土墓志显示,墓主是长安县尉范凝。范凝其人虽然官阶不高,史无记载,但根据墓文中出现的同一时期许多重要的历史人物来推测,此人生前交游广泛,“往来无白丁”。该墓志的出土,为还原中唐时期长安基层官员的迁移交游提供了帮助,并可借此管窥中唐时期京兆地区的社会环境,具有丰富的史料价值。

唐长安县尉墓出土49件文物

2023年3月起,陕西省考古研究院在务庄村发掘汉唐至明清时期古墓葬760余座,其中一座斜坡墓道三天井单室土洞墓,出土一方墓志。根据墓志记载,墓主人为长安县尉范凝。

该墓葬位于务庄村南300米,南临世博大道,西邻县道210。墓葬平面略呈南北向直背刀形,由斜坡墓道、3个天井、3个过道、甬道及墓室组成。因晚期耕作及平整土地的影响,墓葬上方没有发现封土痕迹。

据该考古项目负责人、陕西省考古研究院研究馆员曹龙介绍,从既往工作来看,务庄村及其周围的白庙村、于李村、张法寺村一带,是唐墓分布的密集区域。这一区域的唐代墓葬中,较为著名的有金乡县主墓、似先义逸墓等。其中似先义逸墓志1993年也出土于务庄村,志载似先义逸于大中四年(850年)十一月十六日葬于京城之万年县丰润之原。

此次发掘墓葬的墓主范凝,官至长安县尉,大历十年(775年)三月壬寅卒,同年同月辛酉葬于万年县灞陵原故茔。长安尉是从八品下阶,墓葬三个天井的配置基本符合墓主的品阶。

该墓共出土陶俑、铜器、铁器、墓志等文物49件。这些随葬品位置大体可分为四组:第一组位于墓室入口,以墓志为中心,天王俑、镇墓兽分别位于其左、右后方。第二组为出土于墓室东北大部的陶俑、陶塑动物等,生肖俑散布于墓室东、北壁下。第三组的塔式罐、陶罐等集中分布于墓室西北部。第四组位于墓室西部,分布人骨周围,以铜镜为代表。其中,镇墓兽的装饰简单,制作粗糙,踏板较薄;天王俑比例不甚协调,都是天宝以后的常见造型。

墓志记录中唐时期基层官员日常的工作状态

值得注意的是,此次发掘出土一方完整的青石墓志。墓志总计458字,志文楷书,四面线刻牡丹花,清晰记录墓主范凝的生卒、官职与葬地信息。范凝一生名位不显,正史无名,这方墓志补全了其生平脉络,记录了基层官员日常的工作状态,弥补了唐代文献的缺环,具有丰富的史料价值。

据墓志记载,范凝去世于唐太宗大历十年(775年)三月壬寅(九日),享年52岁。按照古人记虚岁的习惯,范凝应该生于唐玄宗开元十二年(724年)。墓志没有记载范凝有参加科举的经历,考古人员推测他有可能是所谓“杂色”出身。唐朝要想入仕,无外乎科举、门荫、杂色入流三种方式。



范凝墓出土的陶俑

本版图片均由陕西省考古研究院提供

西安发现唐长安县尉范凝墓

墓志反映中晚唐时期基层官员的日常工作状态

“杂色入流”是唐朝低级官员乃至中级官员的选拔方法。据志文描述,范凝“性宏达而志不羁,虚心与物,轻财重气、善与人交、不拘小节”。

据曹龙介绍,唐史料中称首都附近的县特别是畿县之尉,是士人追求的美职。范凝在46岁出任醴泉尉,此前还经历泾阳尉、武功丞等官,而泾阳、武功都是京兆畿县,由此可推测范凝的仕宦之路颇为平顺。

志文描述范凝在长安尉任上的情形:“京邑务剧,狱讼盈庭,公手靡口决,无有留事,真办吏也。”据此可知,范凝在长安县担任的依然是兵法尉,与在醴泉时一致,主管刑法、防卫等。从“真办吏也”的评价,能看出范凝才干过人。“京邑务剧,狱讼盈庭”等内容也真实反映了基层官员日常的工作状态。

柳宗元的父亲柳镇撰写墓志 范凝朋友圈“往来无白丁”

范凝其人虽然一生官位不高,正史无名,但是发掘的墓志内容显示,其与同时期许多重要的历史人物都有交集,“朋友圈”也是“往来无白丁”。该墓志文由长安县主簿柳镇和路泌撰写,柳镇是唐宋八大家之一的柳宗元的父亲。根据柳宗元为其父柳镇撰写的墓表推测,柳镇比范凝小15岁。而路泌其人(《旧唐书·路泌传》中,被描写为一个有才名、擅五言诗、精于《诗》《易》《左氏春秋》、博古通今的人。

志文中还提到了曾奖掖提拔范凝的贾至与裴遵庆。贾至比范凝年长6岁,出身于文翰世家,其父贾曾,在唐睿宗、玄宗朝任太子舍人、谏议大夫知制诰、中书舍人,长期负责起草诏敕。贾曾与贾至父子二人先后起草了《睿宗命皇太子即位诏》和《明皇令肃宗即位诏》两代皇帝继位诏书,堪称“旷古已还,一家而已”。

裴遵庆出身于河东裴氏,比范凝大33岁,长年掌铨选。大历年间的京兆地区天灾频仍、战祸连绵、社会失序,在这种情况下,裴遵庆简拔“办吏”范凝为长安尉。

范凝的墓志文并不长,但柳镇在其中特别提及了他的孝行:“及临命,谓其尝僚曰:‘老母在堂,不得终养。家途(徒)四壁,多累故人,可哀也哉。’”这种表彰除了出于时人惯常对孝行的推崇外,可能也与中晚唐时期儒家观念的复兴相关。

文化艺术报全媒体记者 梁飞燕